

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负责任全球钴供应链的尽责管理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认识在高风险区域从事矿产开采、交易、处理、出口存在可能形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风险,并认识到企业有尊重人权、不对社会产生负面影响的义务。

第二条 本政策用于钴原料采购过程中涉及的风险及义务管控。

第三条 采购部作为责任部门严格执行本政策。

第二章 正文

第四条 公司采购钴原料必须采纳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CCCMC）发布的《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以下简称《中国指南》），将这一政策纳入到从高风险区域负责任采购的合同或者协议中，并广泛传播此政策。

第五条 与矿产开采、运输、或交易有关的严重侵权行为

（一）在高风险区域开展采购或经营活动时，公司既不会容忍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获利于、帮助、协助或便利任何一方实施如下行为：

(1)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危害性工作是最恶劣形式童工中的一种）；

(2) 任何形式的酷刑、残暴、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3) 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即以惩罚相威胁，在他人非自愿的情况下迫使从事一切劳动或服务；

(4) 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普遍的性暴力行为，纵容他人侵犯人权（从他人的侵犯人权行为中受益或疑似从中受益，容忍或疑似容忍他人侵犯人权）；

(5) 战争罪、反人类罪、种族灭绝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二) 如果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该风险存在，即上游供应商正从存在上述第五条（一）所规定的严重侵权行为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该方有关联，公司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第六条 关于直接或间接支持非国家武装团体

(一) 公司不会容忍任何通过矿产开采、运输、交易、处理或出口为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通过矿产开采、运输、交易、处理或出口为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包括且不限于从非国家武装团体或其关联方购买矿产，支付费用，或以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后勤支援或设备等，具体包括以下：

(1) 非法控制矿区，或以其他方式对运输路线、矿产资源交易地、以及供应链的上游行为主体进行控制。

(2) 在矿区入口、通往矿区的沿线或矿产资源交易地非法征税、勒索钱财或自然资源。

(3) 对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商非法征税或勒索。

对向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风险管理：

(二) 如果公司有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从向非国家武装团体（见第六条（一））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之存在关系，我们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第七条 关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

(一) 公司将杜绝向非法控制矿区、运输路线以及供应链上游参与方；在矿区入口、通往矿区的沿线或矿产资源交易点非法征税、勒索钱财或矿产资源；对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商，因忽视矿工利益、设备设施、矿址或运输路线安全导致合法的开采和贸易遭受干扰或者非法征税或勒索钱财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

(二) 公司认可，矿区及/或其周边地区以及/或运输道路沿线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的作用仅是维护法治，包括保障人权、保护矿工、设备和设施安全、保护矿区或运输路线以使合法的开采和交易不受干扰。

（三）在公司供应链上的任何企业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签订了合约的情况下，公司承诺或者将规定，这类安全武装须和国际认可标准一致。尤其是，公司将会支持或采取措施运用筛查政策，确保已知的实施过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个人或安全武装单位不被录用。

（四）公司将加强与中央或地方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共同为如何提高公共安全武装安保费用的透明度、相称性和问责性找到可行的解决方案。

（五）公司将加强与当地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供应链上的矿产资源通过小作坊或小规模采矿方式开采的，避免或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驻扎在矿区给弱势群体带来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小作坊的不利影响。

第八条 对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的风险管理：

如果发现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此类风险，公司将根据自己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立即与供应商和利益相关方一起制定、采用和实施风险管理计划，从而使第七条（一）中所述的为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风险得到遏制或降低。如果风险管理计划实施一年内未奏效，公司将中止或中断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公司发现在一定程度上有可能存在违背第七条（四）和第七条（五）行为的情况下，将采取同样的应对措施。

第九条 关于行贿受贿及矿产原产地的欺诈性失实陈述：

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提出、承诺、给予或索要任何贿赂，并且抵制索贿，不会为了掩盖或伪造矿产资源原产地。公司严格遵守相关国际反腐败标准和惯例。

第十条 关于洗钱：

如果公司有理由认为，存在因开采、交易、处理、运输或出口在矿区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上游供应商矿产资源交易地进行非法征税或勒索而得的矿产资源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洗钱风险，公司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为有效消除洗钱行为做出贡献。

第十一条 对行贿受贿及矿产原产地的欺诈性失实陈述、洗钱及向政府支付的税收、费用、特许费的风险管理：

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公司承诺与供应商、中央或地方政府机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以及受影响的第三方酌情进行合作，本着在合理的时间跨度内采取显著措施防范或降低有负面影响的风险之目的，对绩效进行改善或跟踪。风险降低措施实施一年内未奏效，我们将中止或中断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第十二条 关于职业健康与安全的风险管理

（一）在高风险地区进行采购或生产时，公司不会获利于、协助、便利于任何为其直接和/或间接雇员和/或在其生产现场的任何人员提供威胁到生命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环境的一方，或

从该方处采购或与之存在关联。

（二） 如果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提供如第十二条（一）条中所定义的威胁到生命的职业健康和安全环境的任何一方采购或与之存在关联，公司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第十二条 关于童工的风险管理

（一） 在高风险区域开展采购或开展经营活动时，公司将不会雇佣、获利于、协助或为低于东道国法律或法规规定的最低工作年龄的儿童就业而提供便利或跟其采购或与其有关联。如果东道国没有相关的法律或法规规定，最低工作年龄为16岁；公司尊重年轻雇工的权益（指任何达到法律限定最低工龄但未达到18 岁的工人）

（二） 如果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该风险存在，即上游供应商正从第十二条（一）所规定的任何一方雇佣童工或者不尊重年轻雇工的权益进行采购或与该方有关联，我们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第十三条 关于非法开采的风险管理

（一） 公司既不会容忍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获利于、帮助、协助或便利任何一方实施：

（1） 在未获得当地人和土著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土地上开采资源；

(2) 开采资源的土地并不具有合法所有权、租赁权、特许权或许可证；或该土地属于非法获得或违反国内法律；或当地人对于土地拥有先已存在的合法权利，包括那些在习惯、传统或集体土地所有权下的权利；或开采区的居民非自愿移民；

(3) 给周围土壤、空气和水的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严重违反国际和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制造、交易、使用因对生物体高毒性、环境持久性、或潜在的不可逆生态影响而受到国际禁令的化学品与危险物质，或进行砷和汞的排放；

(二) 如果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该风险存在，即上游供应商正从第十三条（一）所规定行为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该方有关联，我们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尽责管理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